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自辦招生入學簡章

核定文號：雲林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2419007 號函

主辦學校：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地址：雲林鄉古坑鄉炭腳村南昌 6-27 號
電話：05-6341003#011
傳真：05-5828399
網址：<http://www.gwehs.ylc.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自辦招生簡章

自辦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1. 簡章公告日	4 月 13 日起
2. 自辦招生報名:繳交報名及面試資料	5 月 14 日之前
3. 上網公告面試順序	5 月 19 日
4. 筆試日期	5 月 29 日 8:30 開始
5. 面試日期	5 月 29、30 日
6. 上網公告錄取名單	6 月 01 日(下午 16:00 以後)
7. 成績申訴及複查	6 月 02 日(中午 12:00 以前)
8.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新生報到	6 月 09 日(中午 12:00 以前)
9. 報到後，欲申請放棄截止日期	6 月 10 日(中午 12:00 以前)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自辦招生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二字第 1102419007 號函核定。

貳、辦學目標

本校以華德福教育致力於在成長階段和每個生命適切的時機，提供使學生朝向身心靈平衡發展的教育環境，在華德福教育的各個階段和課程中，使學生能依據不同發展階段的能力逐步朝向下列目標成長：

- 一、以人智學發展十二年一貫課程進路完整的教育體系
自然科學泛指物質、物理層面，而人智學則透過探尋生命存在的起源及資源，從而解開人類生存及命運的奧秘。
- 二、以藝術性課程融入環境並產生互動連結
本校以人智學之完整課程設計為核心，以「教育的藝術」形塑課程與教學內涵，使學校及整體社群文化植根於在地人文風情，將教育團隊及課程教育融合人文藝術性，重視對社會情感認同，學習道德和崇敬之心，以正確價值觀看待生命平等，關懷尊重土地大自然，培養博愛互助精神，朝向與自然和諧共存，邁向生命圓融與自由。
- 三、培養學生成為身心靈平衡發展的成熟個體
本校以健康、平衡教育方式，使學生朝向意志（身）、情感（心）及思考（靈）三個層面全方位成長，使其發展為具清晰思考，靈敏感覺和堅強意志的人。
- 四、在學習各種知識的過程中，認識自己、同時探索世界
本校教學從情感、理智、意志對應之平衡觀點中使學生持續成長，接納各別學習時程與方式，在善、美、真階段性發展過程中，讓學生充份了解發揮自己潛能，孕育自由精神，並在將來以正向生命態度，進入世界，貢獻自己才能，開展未來可能性。
- 五、成為獨立而自由的全人，完成自我實踐，並在未來能貢獻社會
鼓勵學生熱愛學習，使其成為一個有道德意識、能實踐善，欣賞美、追求真理的人，教師成為學生仿效典範，培育價值判斷的能力，提供廣泛而必備的知識與技能，助其能尋找到人生的方向，並在未來能貢獻社會。

參、招生名額：

本學年度共計將招收高中部普通科 1 班 25 名，所有名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

肆、高中部招生對象：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四、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伍、報名辦法：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就讀意願並經家長同意後，個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不收取報名費。
- 二、自 110 年 4 月 13 日起至本校網址自行下載並列印入學報名表。
- 三、報名表件請依本簡章第陸項所要求之內容列印、填寫，裝於大 A4 信封，並附 28 元掛號回郵信封一只(以利郵寄招考結果)。於 110 年 5 月 14 日之前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四、考生報名表件資料不完整或不符者，須依本委員會所通知之期程，以限時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本校補件，逾期則視同取消其申請入學之報名資格。
※報名須檢附之表件請依附件格式，由相關人員(學生、家長、原就讀學校)簽章。
- 五、報名資料經審查合格者，110 年 5 月 19 日網上公告參加面試名單及面試日期。

陸、錄取方式：

- 一、作業申請日程(相關日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
 - 1. 上網公告面試順序：110 年 5 月 19 日
 - 2. 筆試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
 - 3. 面試日期：110 年 5 月 29、30 日
- 二、評分項目：依本辦法入學者，入學評分項目分別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35%)及筆試(30%)與面試(35%)，說明如下：
 - (一)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35%)：
 - 1.入學申請資料(20%)：內含
 - (1) 入學申請資料表，詳見表一；
 - (2) 問卷，詳見表二；
 - (3) 個人作品資料檔案及說明，詳見表三。
 - 2.學習表現(15%)：
 - (1) 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得分上限為 4 分(證明表格範本如表四)，其中學生服務時數 20 小時以上 4 分，10-19 小時 3 分，5-9 小時 2 分，1-4

小時 1 分。

(2) 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獎懲記錄得分上限為 4 分(證明表格範本如表五)，基本分數為 2 分，其中學生若有嘉獎記錄者得一分，有小功記錄者得 2 分，有大功記錄者的得 3 分，其中學生若有曠課記錄者扣 1 分，有警告記錄者扣 1 分，有小過以上記錄者扣 2 分。

(3) 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各領域學習表現得分上限為 7 分(請黏貼至表六)，其中各領域在校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得 1 分，七大領域都及格可得 7 分。

(4) 學習表現總得分上限為 15 分。

(二) 筆試(30%)：

觀察學生以畫筆相關工具藝術創作情形及其對數理自然科題目的理解反應。

(三) 現場面談(35%)：

依現場面談內容、反應及禮節儀態給分，主要內容包含學習態度、生活反思、自我期許和學習目標設定、對於華德福教育的想法等，據以評估學生目前狀態是否適宜參與本校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三、分數相同者，依筆試、面試、學習歷程檔案審查評分項目之先後順序比序(參閱下表)。

四、若本次招生員額不足，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75 分)得以不足額錄取。

採計項目			得分	備註
一、 學 習 歷 程 檔 案 (35%)	1. 入學申請 資料(20%)	入學申請資料表及問卷填寫、 個人作品 ，如 專題、工作本、藝術作品 …等形式，詳如表一、表二、表三。		
	2. 學習表現 (15%)	(1) 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 如表四		
		(2)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獎懲記錄， 如表五		
		(3)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證明單， 如表六		
二、 筆試 (30%)	含藝術創作及數理自然科領域相關內容。			
三、 現場面談 (35%)	學習態度、生活反思、自我期許、學習目標、 對於華德福教育的想法等。			
總 分				
最低錄取標準			75	

柒、錄取公告、報到與放棄：

- 一、放榜日期及方式：110 年 6 月 01 日(下午 16:00 以後)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同步公告於雲林縣教育網，同時寄發成績通知。
- 二、錄取生須攜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入學結果通知單」(表九)，於 110 年 6 月 09 日(中午 12:00 以前)(詳如日程表)至本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 三、凡經本校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0 年 6 月 10 日中午(12:00 以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表八)，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續招或其他入學管道。

捌、申訴與複查：

考生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後，對所考成績有疑問時，可於 110 年 6 月 02 日(中午 12:00)以前填具申請書(表七)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時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請貼足掛號郵票)。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分數相同者，則依筆試、面試、學習歷程檔案得分之順序比份。
- 二、未報到之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接獲報到通知之備取生，需攜帶相關證件並依指定時程如期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拾、本辦法以實際公告為主，修正時亦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表一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入學申請資料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基本資料(請學生親自填寫)：

學生姓名		性別	男 ☐ 女 ☐	生日	年 月 日	
敬請黏貼 近一年內 彩色照片	原學校名					
	修業起迄	年 月入學 至 年 月畢(結)業				
	緊急聯繫 行動電話	(家長：09_____) (家長：09_____) (其他：_____)				
	居家電話	(_____)				
	身分證號					
	身分手冊 聲明註記	☐ 家庭具低(中低)收入資格(可申請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 ☐ 父母或本人具身心障礙手冊(可申請學費補助及獎助學金)				
戶籍地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街) 弄	段 號	巷 樓
通訊地 ☐ 同上	郵遞區號 □□□	縣 市	鄉市 鎮區	路(街) 弄	段 號	巷 樓
學生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學習歷程檔案報名文件檢核表						檢核項目
1	表一：學生入學申請資料表					☐ 有
2	表二：問卷回答					☐ 有
3	表三：個人作品資料檔案及說明					☐ 有
4	表四：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書					☐ 有
5	表五：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獎懲記錄					☐ 有
6	表六：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證明單					☐ 有

表二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入學申請問卷回答

【說明】

請學生本人耐心逐項詳實填寫（別人的想法無助於我們瞭解學生，請家長放心讓孩子自己完成）。這份資料會妥善保密，僅供入學委員、班級導師以及輔導老師參考。

填寫人：_____（以下內容由學生親自構思、書寫，請勿打字。請勿代寫）

一、自我介紹。（不限文體、字數）

二、請列出你印象最深刻的兩項學習或實習課程(自己親身經歷過)，以及帶給你的影響。

三、為維持本校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與教學品質，本校要求學生要有規律的作息
(早睡早起)及健康的飲食習慣，並遠離電視、手機、電動、電腦等 3C 產品，請問：

1. 你目前的習慣是什麼？想法是什麼？
2. 對於此項要求，你能試著體會並配合嗎？如果有困難，困難在哪裡？

四、你對自己的高中學習生活，目前有什麼想法或規劃？對自己的期許是什麼？

五、請你舉出兩位對你生命造成重大影響的人，談談他對你的影響。

六、關於自己的個性或習慣，你很想跨越、但尚未克服的事情是什麼？請試著說明。

七、你曾做過哪些使別人傷心難過的事？你當時的感受是什麼？

八、你覺得這個世界跟你的關係是什麼？試著形容之。

九、請試著談你跟歷史的關係是什麼？(例：歷史人物、事件帶給你的啟發或想法…)

十、本校的辦學理念並非以升學為導向的學習模式，且注重孩子各階的發展狀況，並以此為孩子設計各項課程，請問你的看法？

十一、你認為本校與一般傳統學校有何不同？你如何調整自己來就讀本校？

十二、你覺得你每天做一件什麼事可以改變世界？為什麼？

表三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作品資料檔案及說明**

一、請詳列作品名稱及說明(若紙張不足，請自行以空白 A4 大小紙張書寫並依序裝訂)。

表四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服務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年_____班_____同學，
(學校名稱)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於本校就學期間，共進行服務學習計_____小時，特此證明。

※請依序列舉至多 5 項服務內容：(服務時數較多者在上，遞減列舉)

編號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小時)
1		
2		
3		
4		
5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表五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出缺獎懲記錄單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缺 席 時 數		共 計 _____ 天 _____ 小 時	
獎 勵 記 錄		共 計 _____ 大 功 ， _____ 小 功 ， _____ 嘉 獎	
懲 罰 記 錄		共 計 _____ 大 過 ， _____ 小 過 ， _____ 警 告	
其 他 說 明			
證 明 事 項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各學期出缺席獎懲記錄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暨承辦人職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表六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證明黏貼單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成績結果複查申請書**

姓名		身份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在此申請「自辦招生入學」之成績結果複查， 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複查。 此致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須由學生及家長填寫簽名後，於規定時程內逕向本校教務處現場申請。
- 二、申請複查時需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請貼足限時郵票)。
-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錄取，若原新生人數已滿額則增額錄取之。

表八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自辦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戳章處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自辦招生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戳章處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國中簽章後，連同相關申請文件於規定時程內，由家長學生親自送達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慎重考慮。

表九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自辦招生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

(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

(學校電話)

※入學重要文件

郵資已付

國內掛號郵簡

(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

(學生姓名) 君收

110 學年度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自辦招生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

招生學生：(全銜)

學生學號：

姓名：

錄取科別：

學校核章

注意事項

一、報到事項

(一)報到日期：110 年 6 月 09 日(中午 12:00 以前)。

(二)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本校入學錄取結果通知書」向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複查事項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逕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02 日(中午 12:00 以前)。

(二)申請手續

1.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表七)，逕向本校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3. 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限時掛號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自辦招生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收信人：
64647
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南昌6-27號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招生委員會

寄件人姓名：

電話：

寄件人地址：

☐☐☐☐☐

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